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鉴证业务准则(试行)》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0/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10380.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鉴证业务准则（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7〕9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现将《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鉴证业务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自2007年3月1日起实行。附件：1.涉税鉴证业务约定书（参考文本）2.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鉴证报告（适用于无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参考文本）3.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鉴证报告（适用于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参考文本）4.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鉴证报告（适用于无法表明意见的鉴证报告）（参考文本）5.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鉴证报告（适用于否定意见的鉴证报告）（参考文本）二

七年二月二日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鉴证业务准则（试行）一、总则（一）为了规范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鉴证业务（以下简称财产损失鉴证），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和《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及其有关规定，制定本准则。（二）财产损失鉴证是指，税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信息实施必要的审核程序，并出具鉴证报告，以增强税务机关对该项信息信任程度的一种业务。（三）在接受委托前，税务师事务所应当初步了解业务环境。业务环境包括：业务约定事项、鉴证对象特征、使用的标准，预期使用者的需求、责任方及其环境的相关特

征，以及可能对鉴证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交易、条件和惯例等其他事项。（四）承接财产损失鉴证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属于企业财产损失鉴证项目；2、税务师事务所符合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等相关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3、税务师事务所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以支持其结论，并出具书面鉴证报告；4、与委托人协商签订涉税鉴证业务约定书（见附件1）（五）财产损失鉴证的鉴证对象是，与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相关的会计资料、内部证据和外部证据等可以收集、识别和评价的证据及信息。具体包括：企业相关会计资料、有关文件及证明材料等。（六）税务师事务所运用职业判断对鉴证对象作出合理一致的评价或计量时，应当符合适当的标准。适当的评价标准应当具备相关性、完整性、可靠性、中立性和可理解性等特征。（七）税务师事务所从事财产损失鉴证业务，应当以职业怀疑态度、有计划地实施必要的审核程序，获取与鉴证对象相关的充分、适当的证据，并及时对制定的计划、实施的程序、获取的相关证据以及得出的结论作出记录。在确定证据收集的性质、时间和范围时，应当体现重要性原则，评估鉴证业务风险以及可获取证据的数量和质量，对委托事项提供合理保证。（八）税务师事务所应当严格按照税法及其有关规定开展财产损失鉴证业务，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业务准则。

二、货币资产损失的审核

（一）现金损失的审核

1. 评价有关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有效且一贯遵守。复核坏账准备金计算书，当期坏账准备计算是否准确；审核坏账损失的相关会计处理及税务处理是否正确；

2. 逐笔审核坏账损失的原因及有关证明资料，确认坏

账发生的真实性及计算的准确性，并确认是否符合税法规定的条件。

3. 审核企业关联方之间的往来账款。关联方之间的往来账款不得确认为坏账。但关联企业的应收账款，经法院判决债务方破产后，破产企业的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部分，经税务机关审核后，债权方企业可以作为坏账损失在税前扣除。

4. 获取充分必要的证据。

(1) 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包括被政府责令关闭）、吊销工商营业执照、死亡、失踪，其剩余财产或遗产确实不足清偿或无法找到债权人追偿债务的，应当取得以下证据：法院的破产公告或破产判决书及破产清算的清偿文件；政府部门有关撤销、责令关闭等的行政决定文件；工商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的证明；公安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死亡、失踪证明。

(2) 债务人逾期三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明表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应取得以下证据：企业依法催收磋商的记录；债务人已资不抵债的，应取得经审计的上年度会计报告；债务人连续三年亏损的，应取得经审计的最近三年度会计报告；债务人连续三年停止经营的，应取得所在地工商等部门的证明材料，并取得三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证明；逾期三年以上未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在中国境外及港、澳、台地区的，应取得境外有资质的机构或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有关证明。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